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查定事宜，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近日監察院指出部分重劃會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查估作業，有虛增補償費，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為確保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確依下列程序辦理補償費查定作業：

(一)相關查估人員名冊完成備查程序：

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貴會執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查定作業前，應依前述規定將相關委託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備查。

(二)補償資料應經不動產估價師(或測量技師等)簽證，並經監事會或專業第三人完成書面及實地驗收程序：

- 1、重劃區會員大會決議查定之補償成果(清冊、調查表)，應經不動產估價師(或測量技師等)依照本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註意見。
- 2、另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監事會之權責如下：…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三、審核經費收支。四、監察財務及財產。…」補償資料經不動產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監事會(監事)基於法定權責或由重劃會委託專業第三人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監察程序並做成紀錄，以確保補償資料之正確性及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3、上述重劃會為辦理補償資料查核程序委託之專業第三人名冊，亦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造冊報請本府備查。

(三)補償成果完成備查程序：

補償成果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貴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經簽證之清冊、調查表、監事或專業第三人驗收紀錄等)送交本府備查後，始得由重劃會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資料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

三、請貴會確依上開程序辦理，以維護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亦避免查估缺失影響後續重劃作業期程。

正本：臺中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